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再小字第14號

再審原告 陳龍飛

再審被告 國立台灣大學

法定代理人 管中閔

再審被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法定代理人 吳正己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有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起訴未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書 記 官 林玕倩